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泰州市海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泰州市海陵区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PPP项目二审结算审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泰州市海陵区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PPP项目二审结算审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5人，营业收入为17293.341131万元，资产总额为12869.966337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22日



注：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数据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